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3〕59号

##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4月2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后管理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以及2022年国家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境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推进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招收对象

1. 博士后申请者应为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人员。
2. 以全职博士后为主，严格控制在职博士后人员数量，招收在职博士后比例不超过10%。

### 二、招收情况

学校依据博士后经费来源渠道、评价标准不同，将博士后招收类型分为：国家项目博士后、求真博士后、自筹经费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

1. **国家项目博士后：**国家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入选项目类型包括“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及“博

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统一设置的各类项目。参加国家各类项目博士后的遴选，按相关规定招收。

2. **求真博士后：**每年招收 50 名。由学校确定名额并重点向“地质学”和“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两个双一流建设学科倾斜，各学院流动站负责招收，报学校遴选。

3. **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合作导师提议出资设立的项目博士后，各学院流动站审定，报学校备案。

4. **在职博士后：**招收比例不超过当年招收的求真博士后人数的 10%。各学院流动站负责招收，报学校遴选。

5. **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我校与外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由工作站负责招收，报学校流动站审批备案。

### 三、在站待遇

1. **国家项目博士后：**由国家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根据入选的项目类型和相关政策兑现待遇，不再享受学校博士后相关待遇。

2. **求真博士后：**资助期 2 年，学校资助金额 20 万元/年（税前），包括工资、税费、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保险等；合作导师资助金额理工科类不低于 5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 万元/年。

3. **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合作导师提供资助，金额不低于 8 万元/年（税前），包括工资、税费、学校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保险等。

4. **在职博士后：**薪资福利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

5. **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 **四、考核评价**

1. 博士后考核评价工作必须严把政治关和思想关，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第一标准。

2. 博士后工作考核分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年度考核；其中联合培养博士后由企业工作站和流动站共同考核。

3. 充分发挥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的主体作用，由学院结合学科特点，从发表论文、申报基金、承担项目、获得专利、科技获奖、产学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博士后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出站考核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取得 2 项代表性成果，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博士后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第一发明人等身份，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后基金）、省部级奖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等。

#### **五、表彰奖励**

为激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后人员，设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优秀博士后”奖励计划，每年评选一次。根据申报情况，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 **六、组织管理**

1.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主要承担学校博士后队伍建设、制定博士后管理制度、组织博士后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

2. 各流动站的博士后日常管理和科研工作由所在学院和合作导师负责，具体包括博士后进站遴选、年度/中期/出站考核、各类博士后项目人选推荐、学术评价相关事项等；学院党委负责博士后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博士后学术评价工作。学院可根据需要组建专门的博士后工作小组，报学校备案。

3. 除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外，其他在校博士后均可享受工作餐补及工会福利。

4. 合作导师须在博士后进站前将第一年资助经费转至博士后资助经费账号；博士后通过中期考核后 1 个月内，合作导师将第二年资助经费转至相应账号。资助经费到账后，由博士后所在学院按月在劳务系统中填报，交人事处审批、财务处发放。

5. 求真博士后在站时间超出学校资助期，本人的工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博士后及合作导师自筹解决。

6. 对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的在站博士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可直接认定其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从进站满三个月起计。

##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实施意见》（中地大京发〔2020〕58 号）同时废止。